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15301號

債　權　人　興鑫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培初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旗茂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旗茂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具狀敘明主張貨款或票款？

㈠如係貨款：

1、釋明貨款金額新台幣(下同)632,578元如何計算而來？應提出銷貨與應收帳款明細表【列名各次銷售品品名單價、數量、金額、總金額等，各筆銷售貨品應同時列明其釋明文件及出貨單號及經債務人簽章受領之出貨單】。

2、請提出與貨款金額632,578元相符之發票及請款單。

3、提出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依據等）。

4、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

㈡若係主張票款：

1、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請以明細表，載明各張支票號、金額、發票日、提示日、總金額等。

三、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